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榮(住)民會客注意事項

110年8月17日岡榮輔字第1100004285號核定

- 一、依據：輔導會102年10月11日輔貳字第1020073376號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民之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暨衛生福利部「110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使榮(住)民、親友及訪客瞭解榮家之生活安全與權利義務，促進團體生活之和諧，共同維護家區之安寧，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下稱本事項)。
- 三、規範對象：榮(住)民、親友、訪客。
- 四、會客注意事項：
 - (一)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及榮家感染管控措施規定辦理會客事宜。
 - (二)會客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開放會客，以維所有榮(住)民之生活安寧。
 - (三)探訪地點：榮(住)民寢室為私有區域，除有接送需要，不得於寢室內會客，應於榮家指定處所會客。
 - (四)探視期間，應注意音量大小，不可喧嘩，影響他人安寧。
 - (五)陪伴榮(住)民於家區散步，請告知堂隊工作人員(護理師、照服員)。
 - (六)欲帶榮(住)民外出或外宿，請先告知堂隊工作人員，並完成請假程序，此涉及伙食費退費權益，請確實遵守(退費原則依據入住契約書辦理)。
 - (七)榮家團膳僅提供榮(住)民使用，訪客若有用餐需求，請至文康中心百貨部、小吃部購買。
 - (八)攜帶食物及給養護堂榮(住)民進食前，請先評估是否為適宜吞嚥之食物，或先詢問護理人員、堂隊現場工作人員，協助進食需確認所有食物都吞嚥後再離開，並告知堂隊工作人員給予之食物，防範發生哽塞之情事。
 - (九)訪客應將車輛停放於榮家規劃之停車位，並配合相關人員之引導停放。

(十)不得在榮家有叫囂、咆哮或毆打任何人之情事，致影響安寧且令大眾不安。若有上述情事，榮家除報警處理，得拒絕會客。

(十一)訪客應遵受榮家環境保護規定，個人垃圾、廚餘，應丟放於指定之區域，以維家區整體環境清潔。

(十二)訪客未經同意不得長時間佔用榮家公共空間，從事個(私)人活動與娛樂用途。

(十三)榮(住)民身上之金錢、貴重物品等，請親友帶回保管，若榮(住)民自行保管而致遺失者，榮家概不負責；親友若給榮(住)民金錢或紅包，請告知堂隊工作人員，若需榮家代管，應統一交由各堂隊公人員，並由堂長簽請家主任核定保管。

四、違反本事項處理方式：

(一)榮住民、親友或訪客違反本事項，可通報堂長、堂隊工作人員或總值日(假日期間)協處，亦得利用電子郵件、書面、榮家官網反應，本家依申訴處理辦法妥適處理。

(二)針對違反本事項之個案，依本家函發之最新榮(住)民生活公約相關規範處理。

(三)親友或訪客如有相關不法情事，榮家除報警處理，得拒絕會客。

五、本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榮(住)民所簽定之入住契約書或相關榮家規範處理。

六、本事項自發布日起施行。